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上海百联奥莱清表工作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上海百联奥莱清表工作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全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668.5614万元,资产总额为1882.2264万元①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全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7日

**注: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投标人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**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